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公司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现任职务、社会兼职等情况,本人认为: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,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 2023 年 8 月 17 日